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 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事宏至体队贞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各具头、准确、元整,不存在证问虚骸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込みます。 実件パゴロトル公司政府に上側以下内(www.chinflo.com.cn) が相大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換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浙汀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254999838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96年05月03日营业期限:1996年05月03日至长期

宫业期限:1996年05月03日全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 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开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 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樹:1.311.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5.92%-138.129 比上年同期上升: 124.05%-135.33%

、小结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的施

在5的内,公司第70公利元即交及"同及复节来的7个利率"则,永敬在近年高兴自的加工进程。使得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明显增长;同时公司加快了部分在施工程的完工结算进度,综合使得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并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预测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 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Q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业结预生预审计信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多地新冠疫情频发、行业政策持续调控及现金流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竣工交付项目规模减少,导致整体结转规模下降; 2.报告期内,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持续低涨,行业销售整体大幅下挫,公司为刺激销

四、其他相关说明 25、英世祖天虎码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

个人北郊以口尼公司则为同时划万两月的后来,2022年半年度 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 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 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对具体事项公告如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 A D C / F B C / C F B C C C C C C C C C C | | | | | | | |
|---|------------------------------|------------------------|--------------|--------------|------------|----------------|----------------|
| 股东 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万股) |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期 | 质权人 |
| 吴玉瑞 | 是 | 1,400.00 | 16.63% | 2.00% | 2020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 14日 | 国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400.00 | 16.63% | 2.00% | - | - | - |
| (-) m + m (/ B) C m + / c | | | | | | |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 | | 累计质押股 | | 持股份 总股本 比例 比例 | 情况 | | 情况 | | |
|----------|----------------|----------|----------|--------|------------------|---------------------------------|------------------|------------------------------|------------------|--|
| 股东 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 比例 | 份数量(万股) | | |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万股) |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 股) |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
| 梁军 | 8,816.26 | 12.58% | 0 | 0 | 0 | 0 | 0% | 6,780.95 | 76.91% | |
| 廖道训 | 7,551.19 | 10.78% | 3,044.00 | 40.31% | 4.34% | 0 | 0% | 0 | 0% | |
| 吴玉瑞 | 8,416.13 | 12.01% | 2,739.00 | 32.54% | 3.91% | 0 | 0% | 0 | 0% | |
| 柴继军 | 3,195.81 | 4.56% | 0 | 0 | 0 | 0 | 0% | 2,607.16 | 81.58% | |
| 梁世平 | 40.00 | 0.0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计 | 28,019.40 | 39.99% | 5,783.00 | 20.64% | 8.25% | 0 | 0% | 9,388.11 | 42.22% | |
| 注:尾数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 | | | | | | | | |

一、田里人 PP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股票的情况。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相关

里要內各經示: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 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

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 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整、生产放本和销售等间6亿农村口观大幅放动、内部生产空营校7年序。 (二) 置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 按属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放动的重大事项;不 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收据《而未按察的重大信息,包括旧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 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占概念情况

(三)解除报题、印物控制、格思概念间的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 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

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如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 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受上游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里寺云严明汉和大刀那中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引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木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补充之处。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561,958股

●本次解除限告股票效量:1,361,958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选通时间;2022年7月21日 2022年6月1日,上海家化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 7 (数)加计划规划 10 0 甲 以柱序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及农门间原的独立意见,通季云外华代牧了喀姆市监察市场顺周为客看毕业时了了餐头。 7.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2.10万般,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 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局面限制定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遗动才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83名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6.50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11,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

11、2022年6月1日,公司台升八届四次重事会和八届四公监事会,即以迎近(《天于公司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数子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 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按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价格(元/股)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 | HOVE I' | 2020.11.16 | 19.57 | 700.30 | 139 | 100.70 | |
|-----|---------|-----------------------------|------------|---------|--------|--------------|-------|
| | 预留授予 | 2021.5.25 | 28.36 | 168.70 | 84 | 0 | |
| Ž | 主:公司在办理 | 首次、预留授予登 | 登记事项过程中, | 由于部分激励对 | 象自愿放 | 弃全部或部分限制 | 性股 |
| | | | | | 70万股调整 | 整为672.10万股、1 | 66.50 |
| 5股, | ,授予人数分别 | 由139人、84人调 | 整为135人、83人 | | | | |
| | | Lel. HPI THE DATE FOR ACTOR | | | | | |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钡筒兒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此前无限制性

股票解锁情况。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

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 比例 | | | |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 | | |
| \$ | 口上所述,本激励计 | 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 | 完成之日起15个 | -月) | | | | |
| |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 | | | | | | |
| 分登i |) 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0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1日届满。 | | | | | | | |
| | | | | | | | | |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1) 取以一、18以十分& (2) 以 表示意见的前叶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5元法表示意见的时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四重证益公及其派出机构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限国土法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理或者采取市场处人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截断的; (6) 中国证金分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 |

|业绩成就情况: 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6.46 2021年度实现累计净利润为6.49 按照解除限售系数K公式计算。

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2名 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及以上 けが了へ及回由7号を3名では、 者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S) B及以上 B- C D 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B0% 6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3 全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线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首次 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 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由于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存在部分未达标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341,267股限制性股

1、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 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 对象中共有3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6,300股。2 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 こ、他地公司《2020年中時間に展示観知所知》》《《2020年中時間上展示観知所初。吳郎孝校官理小法》,22 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考核目标为:业绩考核目标(A): 营业收入(X1)=83亿,累计净利润(Y2)=41亿。 实际营业收入为X、多际累计净利润(Y2)=41亿。 实际营业收入为X、多际累计净利润为Y,解除限售系数K的公式为:当X > X2 且Y > Y2 时;解除限售系数K。【(X - X)/(X - X)

际累计净利润为Y,解除限售系数K的公式为:当%≥X2目Y≥Y2时;解除限售系数K=【(X-X2/(X1-X2)/Q1-X2)02+08】*05.4 【(Y-X2)/(X1-Y2)*02+08】*05.4 其中当X≥X1时,X按X1取值:当Y≥Y1时、Y按Y1取值。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X)为7,646,123,006.52元,即X≥X2,公司2021年净利润(Y)为649,251,942.17元,Y≥Y1,即按Y1取值,则解除限售系数K—90.66%+50%=90.66%。由于公司层面业绩券核可解除限售系数K为90.66%、公司对省次及预留投予截防对象已获投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比例为9.34%)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首次及预留投予中有12名微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12名微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所以,因公司考核系数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967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到的基础。

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1,341,267股,除此之外与已披露的藏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入数为11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现象性股票数量为1.61.968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679,634,461股的0.2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 TIMO COS 3 MINOS NO 1 MILITARIA | | | 1 /411/3/11/2/2017/ | | 1112211-1-010212-2-11 | 11304041 | |
|-----------------------------------|-------------------|----------|----------------------|--------------------|-----------------------------|-----------------------------|--|
| | 序号 | 姓名 职务 |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
| | 1 | 潘秋生 | 董事长、首席执 行官、总经理 | 60.00 | 16.3186 42.00 | | |
| | 2 | 叶伟敏 | 副总经理 | 20.00 | 5.4395 | 14.00 | |
| | 3 | 韩敏 |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 官、董事会秘书 | 20.00 | 5.4395 | 14.00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08人) | | 484.00 | 128.9982 | 338.80 | | |
| 合计 | | 合 | H | 584.00 | 156.1958 | 408.80 | |
| | | | | | | | |

在英山市中下月內又头人,田此所押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藏肺计划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富高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籍》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空施相则》参组公法律法律法律、组商务和邮评处中在第2、40季年2的企业等。 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386,000 | -1,561,958 | 6,824,042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1,248,461 | 1,561,958 | 672,810,419 | | | | |
| | 总计 | 679,634,461 | 0 | 679,634,461 | | | | |
| | 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 | | | | | |
| 4 |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 | | | | | |
| 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当 | | | | | | | | |
| 法律.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 | | | | |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受让)、董事、监事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人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晟馨")的通知,梅山晟馨的有限合伙人杜旭东先生等34人分别与成都新智创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创成")。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等受让方签订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6以其情的,是它的一个人员的人员,以是一个人员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人、出让人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1.受让人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新智创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订 前一日,从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受让人李建雄先生系公司董事,李红顺女士系公司监事。其他受让人系梅山晟馨的有 受让人于是唯代上来公司第一次, 保合伙人,是公司的间接股东。 2. 出让人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截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订前一日,杜旭东先生等34人合计持有梅山晟馨52.98%

的合伙份额,是公司的间接股东。

1转让背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梅山晟馨通过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新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梅山晟馨于2020年4月23日作为有限合伙 人,参与设立了宁波新融出资额为1178万元,持有宁波新融的合伙份额比例为5%。 根据梅山晟馨《合伙协议》9页。 杜旭东东生等34人选择退出,将其持有的梅山晟馨 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新智创成,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以及其他未退出的有限合伙人。 2份额转让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梅山晟馨的有限合伙人杜旭东先生等34人分别与新智创成,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以及其他未退出的有限合伙人杜旭东先生等34人分别与新智创成,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以及其他未退出的有限合伙人长翘东光生等34人分别与新智创成,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以及其他未退出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完毕《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7月14日和理宗建丁商亦更得记

76 **** *** ***

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金额转让。

| | N. T. | | | * 1 | | | | | |
|-----------|------------|------|---------|-------|----------|---------------|--|--------|-----------------|
| 2. A | THE ASSE | | MPPTC. | ***** | - | Production of | ************************************** | - PPT- | ** |
| -389 | common and | 1000 | | | C 9000 | 800 | 00000 | | |
| 9000 | ****** | 1.47 | . 4.1.4 | | A.11 2A | | | | ******* C |
| PRAE | 3:88 | 1.00 | | 1000 | 15 194.8 | 9.31 | 142.6 | 1 004- | |
| 144 | 1111 11 | *** | | 1.00 | 114107 | 599 | 953 | 553 | and the G.T. of |
| | | 94 | 51.4.1 | 1.74 | 110.00 | 0.00 | | | -10-7 11-14 |
| EF | 32.000000 | 0.7% | 44000 | 1000 | -18K32.Y | | 5.000 | 200 | 121 SE (02 O |
| +LT | | *** | | | 6 10 | | | | Service of |
| 24 | 200201-0 | 396 | 5 9859 | | 25300 | 500 | 6.62 | **** | Arben GF. |
| | *:48 | 1 20 | LIES | 1000 | # :XX | ex- | 1000 | 1000 | |
| *** | 90.44 | 1.77 | 210.3 | | 8 | | | | |
| -6 | W-196.80 | : 41 | ran i: | 100. | | | | | |
| BHL b: | ****** | 100 | one a | 1040 | | 6 - 5 | : 4K H | 100 | HOTEL TOTAL |
| FR | | 174 | | | 9 | | | | |
| Prf. | ** * * | | | | 6 | | | | |
| 100 | ** * * | | 4.00 | 10.1 | | | | | |
| 96 | *** * * | | | | | | | | |
| BAV | N.4.4 | | | . 000 | 3 | | | | |
| RU | 100 0 0 | 476 | f w | 1806 | | 9 9 | | | |
| RES | **** * * | | 4.4 | | | | | | |
| | W.A.A. | . 47 | 6111.0 | *** | 8 | | | | |
| >3 | | | | | | | | | |
| >A | 20.44 | 154 | Ain a | . 000 | | | | | |
| DTF | >0:00X | :41 | f.mr: | : 4. | | | | | |
| 495 | | 0.6 | 4.11 | 1816 | 9 | 12 0 | | | |
| | HO 136.30 | 1:41 | III.4 | 1.004 | | D 0 | | | |

m m 13 AZ 102 w,m years one M.W. SHALL R .ww MILL 4444.8 1000 M. W. (u. 14.42 630 W 17,000 17.000

注1:差异系小数点后数位四舍五人造成

三、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承诺 刘永好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存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 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董事、监事的承诺

董事李建雄先生、监事李红顺女士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3)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 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宁波新融的承诺

宁波新融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转让的影响

1.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相关主体违反承诺

(1)本次转让不属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转让或委托管理或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属于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将继续遵守其作出 的上述承诺。 (2)本次转让前后,宁波新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不变,宁波新融未违反上述承诺

(3)杜旭东先生等34人不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承诺主体, 其转让梅山晟馨的合伙份额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71.63%,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關,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委托方破产重整带来的业务不可持续风险:液化石油气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采用委托海德化工生产加工的模式、公司负责原制被料的采购,并承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基本费用。由于海德化工无法清偿到明债务且缺乏清偿抵力。目前正处于碳产量组、著是因海德化工直量程序引入投资、1线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的约定、公司需要终止与海德化工的委托加工关系、将对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且如果公司无法投资解的委托加工方开展业务、该业务将会停滞或放弃。广东集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等、"专证等"或"公司")于2022年自7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状产,或"公司")于2022年自7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比京市、实证的企业,是10月20日、公司与海德化工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开展委托加工合作,请公司说明公司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及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
【公司回复】:
(一)公司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具体时间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海德化工等人员用表化工程。

(一)公司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具体时间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安徽海继任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及海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签订《委托加工全局》(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海德化工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期限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尽管已签署委托加工合同,但由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尚未完全创位及危化品许可证于2021年12月方办理取得,再考虑到临近2022年春节假期,若2022年1月海德化工开展生产将面临春节假期停工进而导致更多原材料损耗,双方决定延迟至2022年春节假期复工后才开展加工生产业务。 考虑到海德化工处于破产重组阶段,且公司尚需验证海德化工的加工能力及生产质量,因此公司采

对是上后分开级加上生产业务。考虑的精糖化工处于碳产组阶段,且公司尚需验证海德化工的加工能力及生产质量,因此公司采取期的委托加工方式与海德化工合作,具有临时性及不确定性。此后,经过数月事聚、公司认可海域化工的加工能力及生产质量,在原合同于2022年6月9日到期后,公司与海德化工就过加工的合作情况进行总结及改进换判,随后公司决定正式与海德化工签订一年期限的委托加工合同并正式开展淡业务、约定加工期限至2023年5月9日。
(二)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
1、公司认为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不属于新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创物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规省上市间非常交易所以创办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不属于新业务。因以下多个原因、公司认为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不成于海池等。
(1)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根据上选规则,认定为新业务的营业后系址行业。每年第中级,发生建规则,认定为新业务的营业后系址行业,与企业务不成于成分,但还是成功,是从不可未被化石油气业务系属于化工行业,而公司自身已有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包括阻燃剂,磷化工以及仍在建的20万吨聚苯乙烯募投项目,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系属于上述规则中"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
(2)公司对液化石油气业务没有资本性长期资产及人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分资产生务工作。以为可对该化石油气业务分资产生产,资本现的企业分享企业,以上、公司以为化石油气业务分有投入生产设备、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及口司转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液化石油气业务没有投入生产设备、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资本性安出几乎为等。公司不承担生产环节,系来取免托加工形式开展地分。上四家用水量和企业分的资产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液化石油气业务没有投入生产设备、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资本性安出几乎为容。公司不承担生产环节,系来取免

有投入生产设备、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资本性支出几平为零、公司不承担生产环节、系采取委托加工 形式开展业务,与贸易业务相继似 可能低公司开展该业务的投入成本的同时亦降低经营风险。 (3)被化石油气业务的员工数量较少 液化石油气业务的设置主体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定化工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6月末,其 员工数量仅为9人、与自行生产型业务有本质区别,某种程度上看类似于贸易型业务。 (4)液化石油气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上市公司比例较级。 2022年1—3月,液化石油气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8,159.06万元及88.66万元,占同期

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5%及3.48%,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不构成重大 §。
徐合上述原因,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不属于跨行业,仅投入较少的人员及没有投入长期资 在不承担生产环节的情况下该业务类似于贸易,且该业务尚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构成重大影 亦未使得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影响,预计不会造成公众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判 生实原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不属于跨行业的新业务。 2.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系公司尝试性地涉入可障解材料上游原料化工行业 公司的未来战略方向之一是以可降解材料为中心布局产业链。公司一直关注可降解材料上游化工 5的产能情况,其中目前应用最广的可降解材料PBAT/PBS可以从"正丁烷—顺酐一丁二醇 8AT/PBS"这一工艺路线制备,而海德化工所具备的液化石油气C4组分加工装置可以年产16万吨异 8.3万吨下下完

。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对 F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针对上述事項,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双方签署的两份《委托加工合同》;
2.访谈海德化工破产重组管理人及安宝化工负责人李新河了解开展加工业务的时间过程;
3.请询相关科创板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4.获取公司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等情况说明;
5.上市公司及安宝化工数位2022年5月末未经时计的财务报表;
6.获取安宝化工截比2022年5月末未经时计的财务报表;
6.获取安宝化工载比2022年5月末未经时计的财务报表;
6.获取安宝化工载比2022年5月末未经时计划所分报表;
6.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仍属于化工行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跨行业开展新业务情况;
2.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仍属于化工行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跨行业开展新业务情况;
2.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仍属于化工行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跨行业开展新业务情况;
2.本次平服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仍属于

1.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仍属于化工行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跨行业开展新业务情况; 2.本次开展的液化石油气业务的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构成重大影响,亦未使得上市公司的经 营状况定生重大变化成重大影响; 3.本次液体化石油气业务的营业收入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利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达到披露标准前,就此项业务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决议通过当天披露了相关事项,系属于自愿性披露,因此符合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 一、公告显示。2021年5月24日,海修化工因无法清偿到明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破产重组、目前正处于破产重组过程中。请公司说明:(1)选定破产重组则同的公司作为委托加工合作方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2)海修化工为成产重组公司,对公司新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结合海德化工实际情况,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司复】:

本次选择高德化工作为合同对象,主要原因如下: 1、海德化工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具备液化

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各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具备液化石油气加工生产业务资度、其中、涉及液化石油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义难取得,除了需要投入昂贵的生产设备,拥有严格符合环保要求的化工用地外,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则、还需要调足以下多项条件:
(1)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专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企业分普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政者和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应当具备国区教育化工化学类中级工作。企业分替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位人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职的有关。(2)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4)需要调度包括但不限于《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协大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后险化学品生产、设存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后险化学品生产位险源新导习《GB5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危险化学品安全等规则等多个行政标准及行政法律法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等规则等多个行政标准及行政法律法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等规则等多个行政标准及行政法律法则。

活应证于印显人记应陈纤介。(ICHO2370) "尼应位于印显人记应陈重量自身是是不见应应证于 启安全管理条例》等多个行业标准及行业法律法规。 因此,海德化工拥有的液化石油气生产的各项许可证等资质系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液化石油气业

务委托加工的基本条件。
《公司的未获条件》向之一是以可降解材料为中心布局产业链。公司一直关注可降解材料上游化工水节的产能情况,其中目前应用最广的可降解材料为中心布局产业链。公司一直关注可降解材料上游化工水节的产能情况,其中目前应用最广的可降解材料PBAT/PBS可以从"正丁烷—顺币—丁一醇-PBAT/PBS"这一工艺路线制备,而海德化工历具备的液化石油气C4组分加工装置可以各户46万吨良旱空烷。3万吨正丁烷,另一方面,海德化工的另一套加工装置可制备10万吨MTBB、MTBE口滑,MTBE一异丁烯—MMA-PMMA"的工艺路线制备出导光板的原材料PMMA。公司认为掌握上游化工材料,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制造成本,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为公司目前在安徽省安庆市的在建身投项目"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进行人才储备。实施液化石油气业务的子公司总经理李新河,198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拥身不购等专业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1996年9月获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维用不购等专业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1996年9月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6月获得无连理工大学工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获得中石化集团公司有突出贵维的科技和管理专家称号,2006年12月获得福建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年组织华中化工市场调查。2015年参与中国华信与联油的合作谈判,2019年参与宁夏宝塔石化的直组前期调研,2021年10月被公司聘任为安宝化工总经理,为于公司

开拓供应商和客户资源, 將育化工人才, 引人先进管理体系。目前安保化工已有专职管理 把控采购, 销售、仓储、生产安全等关键岗位, 为将来募投项目的投产经营储备专业人才。 4. 海德化工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 距离主要采购地, 销售地的宁放, 南京, 安庆在地贯 近, 运费相对较低。公司目前在安徽省内在建的化工基地至有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以 产基地, 未来公司化工板块集中在安徽一带更有利于形成采购、销售, 管理上的集合优势。

近,座郊和对夜晚。公司目前在安徽省的在建即代工基地还有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以及安庆石化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化工版块集中在安徽 一带更有利于形成求购。销售、管理上的集合优势。

5.海德化工的珍托加工成本根较于自建烷基化装置具备一定优势。公司承担顾料及能源轴料的费用,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基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水电、装置维保、检修、开票税金、后勤行政外公费及基本生产管理支出等)以及公司每月支付30万的固定加工费、3万元的三期珠糖及管遗检测费,该加工费不含海德化工的厂房、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投资折旧塘销、根据海德化工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3月末头国险党产股值包行及无形党产财值包名纪元,很发发204年3月塘销,测算的每月折旧塘销金额亦高达268万元),放选择海德化工的变产财间包名纪元,很发发204年1月增销。测算的每月折旧塘销金额亦高达268万元),放选择海德化工的多于加工成本要较自建烷基化表置低、综上所述、公司选择了海德化工业行委托加工合作。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按擦的协议安排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海德化工管设订了《委托加工合门》,委托加工期限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负责原制排长深到及产品销售,海绝化工负表来将加工、原则上产成品率不小于97%。协议签订后公司一次性预付308万元,其中180万元为预付6个月加工费(在每月应付的固定加工费中按月抵扣),预价6个月的三期珠糖及管道检测费18万元(按每月3万元的标准分塘)、发全生产保证金200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后返还给公司,不计利息),除此之外、公司还需支付海德化工员工工资,往保以及委托加工期间的水电费、接触,经验、检修、开课检点。后题行或外公费、基本生产管理支出等费用,从液化石油气业务开展以来至今15月末、公司已累计支付海德化工的工资、社保约948.96万元,累计支付委托加工期间的水电费、经费为1670.13万元。
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海德化工资扩大。11年2022年5月1日日至2023年5月9日。因直整程序引入投资人需要,公司同意海德化工有权指前终上委托加工扩大等。

海德化工有权提前终止委托加工关系。 除上述两份合同外,并无其他协议安排。

滞或放弃。 若液化石油气业务进展顺利、盈利状况良好,在充分调研以及符合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后期不

生产产加上过程中的基本资用,由于海德化上允定清层到界债务且缺之清层能力,目前止处于破产自 1.若是因海德化工重组程序引入投资人,结合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的约定,公司需要终止与 1.箍化工的委托加工关系,将对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且如果公司无法找到第 1.委托加工方开展业务,该业务将会停滞或放弃。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液化石油气业务的战略意义及可降解塑料的战略规划;

《黄口华区》 3. 获取并复核两份委托加工协议。询问安宝化工负责人及海德化工破产重组管理人是否存在其他

遮路的防以安排; 4. 获取安宝化工向海德化工支付加工费的明细账; 5. 查询了相关液化石油气或原油生产类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了解上述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的

付公司科创属性的影响。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302人,较2021年末增加5人,增长1.68%。

(板圧202年5月31日,公司所及人及月302人,数2021年末12回から、1官下1.08%。 2022年1-3月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为1,955.48万元,数2021年1-3月1,117.42万元億加75.00%。 此外、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別为4,539.42万元,5,969.19万元,9,751.13万元。累计20,74万元,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最近3年研发投资额累计任6,000万元以上"标准。 3、专利数量方面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专利方面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 | | 2022年1-3月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 | 发明专利 | 0 | 8 | 256 | 133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0 | 9 | 65 | 109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0 | 0 | |
| | 软件著作权 | 0 | 0 | 5 | 5 | |
| | 其他 | 0 | 0 | 13 | 9 | |
| | 合计 | 0 | 17 | 339 | 256 | |
| 4 | | | 市公司仍符合科创展 | 《性评价标准 | | |

4、欧代石油(亚罗尔人门工以及人工)。 2022年1-3月,被化石油气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油的分别为8、159.06万元及88.66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6%及3.48%,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不构成重量,而2022年1-3月上市公司财主营业务占比仍超过90%,原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多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2018年11月7日)中的"3新材料"之"3.3先进石化工新材料"。 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 符合 |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539.42万元、5,969.19万元、9,751.13万元,累计20,259.74万元。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5项 | 符合 | 截止2022年3月末,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133项,已经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 符合 |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4亿元、 19.24亿元及25.4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1%,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
| 宗上所述,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属于战略 ,开展液化石油气业务对公司研发及科((三) 持续格导机构核查 | | v中的新材料行业及相关指标符合科创属性 造成不良影响。 |

]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的说明: 公司关于液化石油气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公司关于液化石油气业务对公司科创属性的影响的 、法国大学体记证的《显示》在日本经验是日本学和3069), 表获取公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比分析研发费用金额及增长情况; 5.获取2022年3月末新增的专利明细。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液化石油气业务目前与公司现有业务没有直接的协同性,仅在管理方面及技术积累方面可产生 1. 派化口間 142月日的10分~~~~~ 协同性: 2. 公司主营业务仍属于新材料行业,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公司没有因为开展液化石油气业务 而减少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等逐年提高,因此开展液化石油气业务没有对公司研发及科 而减少对研发的投入,创属性造成不良影响。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特此公告。